



国防教育

系列专题

- 第一讲 国防概述
-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第三讲 新时代中国武装力量
- 第四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动员
- 第五讲 国家安全概述
- 第六讲 中国周边安全形势
- 第七讲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 第八讲 军事思想概述及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第九讲 毛泽东军事思想
- 第十讲 习近平强军思想
- 第十一讲 现代战争概述
- 第十二讲 新军事革命
- 第十三讲 信息化战争
- 第十四讲 信息化装备概述
- 第十五讲 世界主要国家信息化装备发展情况
- 第十六讲 信息化杀伤武器





军事理论系列专题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教学目的

掌握国防法规赋予新时代大学生的国防义务和国防权利，了解中国实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原因，把握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伟大成就，认清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意义。

教学内容

- 一、新时代中国国防法规
- 二、新时代中国国防政策
- 三、国防和军队建设伟大成就
- 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022年6月17日上午，我国第三艘航空母舰下水命名仪式，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厂举行。经中央军委批准，我国第三艘航空母舰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福建舰”，舷号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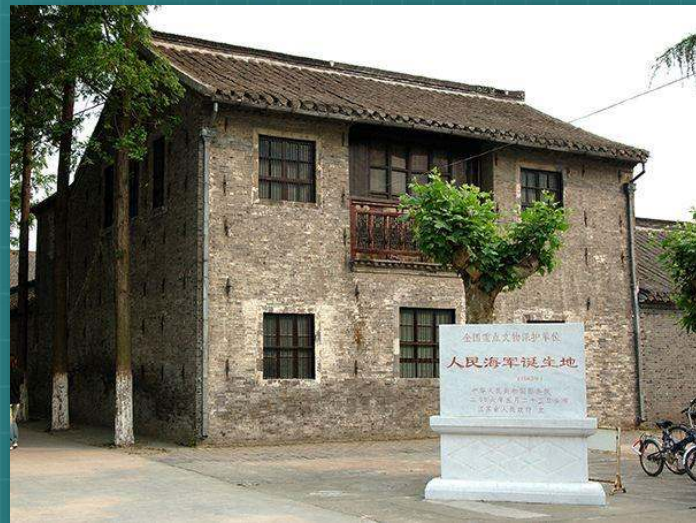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70多年来，那支从白马庙走来的小小舰队，已发展成多兵种合成的“海上长城”。从渔船帆板到“三舰客”，从港湾走向深蓝，人民海军的阵容越来越强，航迹越来越远。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央视军事

福建舰17日下水是巧合吗？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1894年9月17日，北洋水师在中日甲午海战中大败，“致远”号沉没；1895年4月17日，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不忘历史，定要向海图强！2019年12月17日，我国首艘国产航母山东舰入列。2022年6月17日，我国第三艘航母、首艘弹射型航母福建舰下水。“17日”，见证从屈辱到奋起、从苦难到辉煌。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021年的6月17日，神舟十二号成功发射，创下多个“中国首次”；55年前的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成功爆炸，成为世界上第四个拥有氢弹的国家。这些特殊节点，无不标注着我国科技事业一次次取得的新成就，也辉映着中国国防建设铿锵前进、永不止步的抱负。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把国防建设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

进入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强军兴军开创了新局面，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人民军队实现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09年8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10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2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进行兵役登记和征集，保障国家军事需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兵役，是指公民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第三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士兵实行义务兵役与志愿兵役相结合，军官实行志愿兵役制。
 第四条 国家实行分类别的兵役制度，实行民兵制度，实行预备役制度。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第六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七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八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九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一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二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三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四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五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六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七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八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九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二十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相统一，坚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与依法享有国家给予的优待相结合。

第十章 保障军人的待遇和优抚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现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五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一、新时代中国国防法规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保障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军人的安置。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我军辉煌历程九十余载，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五统四性”，从“恢复法制”到“依法治军”，法纪严明成为克敌制胜、发展壮大的法宝。当今世界军事竞争激烈，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更加强调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更依赖于严格依法治军。习主席科学总结强军规律，提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鲜明揭示了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法治密码。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各个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门类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

依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
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体系区分为四个层次。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第一是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等。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第二是法规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如《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等。



第三是规章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机关部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等。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第四是地方性法规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在纵向关系上

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十六个门类

- 国防基本法类
- 国防组织法类
- 兵役法类
- 军事管理法类
- 军事刑法类
- 军事诉讼法类
- 国防经济法类
- 国防科技工业法类
- 国防动员法类
- 国防教育法类
- 军人权益保护法类
- 军事设施保护法类
-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
- 紧急状态法类
- 战争法类
- 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防法是调整国防领域社会关系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国防法》是指导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事组织或在军事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国防动员法是国家为组织实施国防动员而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是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完善国防动员制度，保障国防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国防动员法》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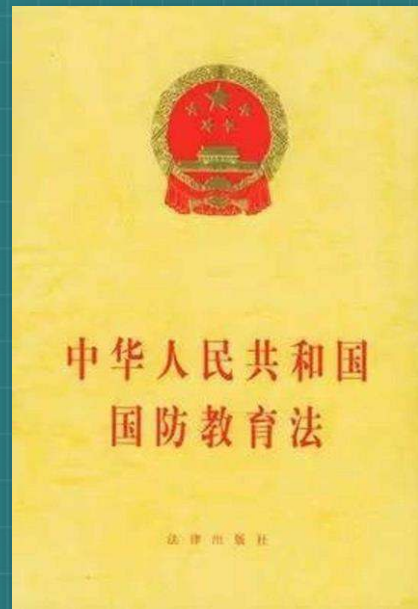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国防教育法是国家关于在社会组织和公民中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的法律。国防教育法在国防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防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和部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是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而制定。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9月第3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教育法》专门设置了学校国防教育一章，并根据现行学校教育制度和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对学校的国防教育作了具体要求。就**高等学校**而言，规定高等学校应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实行**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的制度。同时对其他各类学校及各类教育机构的国防教育都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为了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于2021年6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二)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



1. 公民国防权利

(1)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7条



1. 公民国防权利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7条



1. 公民国防权利

(3)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8条



2. 公民国防义务

(1) 服兵役义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3条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 公民国防义务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5条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 公民国防义务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5条



国防设施分为三类

- ▶ 一是需要划定军事禁区予以保护的国防设施
- ▶ 二是需要划定军事管理区予以保护的国防设施
- ▶ 三是不便于划定保护区域，但同样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的国防设施



2. 公民国防义务

(4)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到国家防卫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或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事项。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5条



2. 公民国防义务

(5) 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3条



我国公民和组织协助国防活动的主要义务

- ▶ 一是开展经常性的拥军优属工作，特别是对现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
- ▶ 二是为武装力量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
- ▶ 三是支前参战的义务



(三) 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十个好处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强国必先强军，强军必先强兵。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北大女生宋玺深情讲述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 一是练出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
- ▶ 二是结识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
- ▶ 三是走出一段丰厚宝贵的人生经历
- ▶ 四是谱写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
- ▶ 五是争取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 六是获得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
- ▶ 七是抓住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
- ▶ 八是积累一笔走向社会的创业资金
- ▶ 九是换来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
- ▶ 十是享受一段终生难忘的美好回忆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二、新时代中国国防政策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政策是指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和使用国防力量的准则。通常可分为总政策和具体政策，是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的政治和制度保证。国防政策有其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防政策。



2019年，中国政府发表了《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新的国防白皮书客观分析了国际安全形势和国家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庄严宣示了新时代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基本立场、观点和内涵。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70多年来，无论是从贫穷落后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到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改革开放时期，再到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包括中国国防力量在内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极大提高，中国都是一以贯之、毫不动摇地坚持防御性国防政策，防御性国防政策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的重要国策。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中国正在以更加开放的和平姿态走向世界舞台的中央。未来中国走什么样的道路，奉行什么样的国防政策，会不会也国强必霸？这是当前一些国家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中国的防御性政策没有改变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是对历史的继承和借鉴

第一章 中国国防



一是源于中国农耕民族强烈的守土意识

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农业文化天然具有“保守性”，土地始终是中国人的命根子，守住了自己的土地就守住了自己的命根子，这种思想在中国家喻户晓、根深蒂固。



二是源于中国历史文化特有的“和合”“止戈”思想

2000多年前，中国的哲人就把“和而不同”视为“天下之达道”，把“天人合一”视为人与人、人与自然相处的最高境界，把“兼爱”“非攻”视为实现人际和谐与国际和平的根本途径。



三是源于对其他大国称霸必衰历史教训的借鉴

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的中国人民，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热切期盼繁荣安定的幸福生活，深深懂得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绝不会把过去自己经受过的战争和灾难强加给其他国家，也绝不允许任何国家再侵略我们的国家和欺凌我们的人民。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是中国国情决定的



一是中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要求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二是中国对安全环境的判断

中国没有完成统一大业，台湾问题还没有根本得以解决，台湾岛内的分裂势力从未停止公开的分裂活动，对中国的核心利益构成了现实威胁。



二是中国对安全环境的判断

中国疆域广阔、周边环境复杂，周边地区安全的复杂因素多、热点问题多，对中国的安全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加之美国进行战略围堵、牵制、干扰，对中国形成了较大压力。



二是中国对安全环境的判断

中国还与少数国家存在历史遗留的领土和海洋权益争端，包括钓鱼岛、南海岛屿归属及海洋权益之争，对中国的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



二是中国对安全环境的判断

非传统安全威胁突出，恐怖主义、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都严重存在，特别是恐怖主义暴力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三是中国奉行的总体安全观

总体安全观是一种基于平衡辩证的认识方法并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理念的新安全观。人类生存在同一个地球上，风雨同舟，命运与共，地球是人类的共同家园，也是人类到目前为止唯一的家园。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努力建设一个远离恐惧、普遍安全的世界，一个远离贫困、共同繁荣的世界，一个远离封闭、开放包容的世界，一个山清水秀、清洁美丽的世界。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能更好。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三、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伟大成就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全面履行职能使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指引，人民军队重整行装再出发，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019阅兵盛典》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充分彰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亲自决策和领导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对强军兴军作出新的政治擘画，开启了新形势下政治建军创新发展新征程。人民军队重塑思想、重塑作风、重塑政治生态，立起政治建军新方略、立起革命军人新标准、立起人民军队新样子。



构建中国特色军事力量体系迈出历史性步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作出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的重大决策，建立适应信息化战争要求的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新格局，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压茬推进，实现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的转变，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迈出历史性步伐。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改革是决定我军发展壮大、制胜未来的关键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武器装备体系建设和现代化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领域，研制成功原子弹、氢弹、弹道导弹，发射人造地球卫星，带动我军武器装备建设快速发展，我国建立起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改革开放后，我军把武器装备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走具有我军特色的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道路。

新世纪新阶段，我军加快信息化武器装备建设步伐，有力推动了武器装备的自主式发展、跨越式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同志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军装备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定要增强使命意识，抓住机遇，鼓足干劲，把装备建设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同志强调，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我军改革完善军事立法体制机制，加强立法顶层设计，抓好重点立法项目落实，一大批改革急需、备战急用的法律法规陆续制定颁布或修订实施，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发展完善。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有效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使命任务

进入新时代，中国军队依据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要求，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战略支撑，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提供战略支撑，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提供战略支撑，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一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中国拥有2.2万多千米陆地边界、1.8万多千米大陆海岸线，是世界上邻国最多、陆地边界最长、海上安全环境十分复杂的国家之一，维护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统一的任务艰巨繁重。



一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中国军队严密防范各类蚕食、渗透、破坏和袭扰活动，维护边防安全稳定。中国同周边9个国家签订边防合作协议，同12个国家建立边防会谈会晤机制，构建起国防部、战区、边防部队三级对外交往机制，常态化开展友好互访、工作会谈和联合巡逻执勤、联合打击跨境犯罪演练等活动。





一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组织东海、南海、黄海等重要海区和岛礁警戒防卫，掌握周边海上态势，组织海上联合维权执法，妥善处置海空情况，坚决应对海上安全威胁和侵权挑衅行为。2012年至2019年，组织舰艇警戒巡逻4600余次和维权执法7.2万余次，维护海洋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一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组织空防和对空侦察预警，监视国家领空及周边地区空中动态，组织空中警巡、战斗起飞，有效处置各种空中安全威胁和突发情况，维护空中秩序，维护空防安全。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一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着眼捍卫国家统一，加强以海上方向为重点的军事斗争准备，组织舰机“绕岛巡航”，对“台独”分裂势力发出严正警告。





二是维护重大安全领域利益

- ▶ 核力量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战略基石
- ▶ 太空是国际战略竞争制高点，太空安全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保障
- ▶ 网络空间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



三是遂行反恐维稳

武警部队执行重要目标守卫警戒、现场警卫、要道设卡和城市武装巡逻等任务，协同国家机关依法参加执法行动，打击违法犯罪团伙和恐怖主义活动，积极参与社会面防控，着力防范和处置各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秩序的隐患，为“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三是遂行反恐维稳

2012年至2019年，每年均动用大量兵力担负执勤安保、反恐处突、海上维权执法等任务，参加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等警卫安保任务近万起，参与处置劫持人质事件和严重暴力恐怖事件671起。



三是遂行反恐维稳

解放军依法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参加重大安保行动及处置其他各类突发事件，主要承担防范恐怖活动、核生化检测、医疗救援、运输保障、排除水域安全隐患、保卫重大活动举办地和周边地区空中安全等任务。



四是维护海外利益

2015年3月，也门安全局势严重恶化，中国海军护航编队赴也门亚丁湾海域，首次直接靠泊交战区域港口，安全撤离621名中国公民。





四是维护海外利益

2017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吉布提保障基地正式投入使用。自开营以来，已为4批次护航编队保障维修器材，为百余名护航官兵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同外军开展联合医疗救援演练等活动，并向当地学校捐赠600余件教学器材。





四是维护海外利益

30多年来，中国累计向苏丹、黎巴嫩、柬埔寨、利比里亚等国家和地区派出维和军事人员5万余人次，参加了近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遣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





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富国和强军都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两大基石。坚持富国和强军的统一，必须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走出一条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这是我们党深刻总结长期探索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历史经验所得出的科学结论。



1956年，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军民两用”问题，强调国防工业生产要有两套设备，平时为民用生产，一旦有事，就可以把民用生产转化为军用生产。



1982年，邓小平针对我国军工自成体系、军民分割状况，进一步提出国防工业要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强调军工体制必须“结束另一个天地的时代”。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进入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提出了“寓军于民”思想，并把寓军于民作为创建国防科技工业新体制的核心内容。



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提出了“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重大战略思想，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书写了强军与富国并举的辉煌篇章。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2015年国家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7年成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习近
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主任。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军民融合发展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关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全局，既是兴国之举，又是强军之策。

——习近平



要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军民融合蕴藏怎样的巨大能量？

第一章 中国国防



(一) 为什么要融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之所以反复强调军民融合这个问题，说明它的极端重要性，可以说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方向性、长远性的兴国大战略、强军大方略，是影响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乃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战略。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是民族复兴的百年大计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对于推进军民融合向深度、广度发展，对于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可靠的安全保证。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是富国强军根本之策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既有利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从经济建设中获得更加丰厚的物质技术支撑，也有利于经济建设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与市场需求，是实现富国强军的根本之道。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战略引擎

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战略目标，最根本的是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军民融合发展，不仅是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 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是抢占战略制高点的重要支撑

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既是实现我国全面的需要，更是应对国际竞争的需要。通过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凝聚国家意志和全社会力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才能有效增强综合国力，才能在竞争中抢占战略制高点，才能确保中国梦和强军梦的顺利推进。



(二) 如何融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要着力打破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自成体系、封闭运行的发展模式，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深程度上将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国家社会经济体系，着力在“融入”上下功夫、见成效。



——国防和军队建设规划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战略规划同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与国家安全战略的紧密衔接，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在战略目标、发展进程、资源配置、产业能力、技术形态上协调一致，从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上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筹划、同步设计、同步落实、同步推进，实现两大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国防科技创新体系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

强化军事需求牵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深厚土壤，主动发现、培育、运用可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前沿尖端技术，捕捉军事能力发展的潜在增长点，最大限度实现民为军用。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科技工业体系融入国家大工业体系

着力使国防科技工业植根国家科技和工业基础，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扩大军工开放，拓宽军工外部协作配套范围，提高配套率，逐步实现由一般配套向分系统和总体提升。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军队人才基础培养体系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加大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的力度，将生长军官、士官、文职人员统一纳入依托培养体系。创建军事后备人才培养制度，充分依托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储备新兴专业人才。建立特殊人才发现培养和输送机制，完善从地方选拔引进军队建设人才政策制度，继续采取直接接收、定向招生、在校选拔等多种形式，选拔培养后备军官。



——军队服务保障体系融入国家服务保障体系

着眼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社会服务资源，进一步推动军队自我服务、自我保障向购买服务和依托社会保障转变。继续深化生活保障社会化，拓宽社会优质资源利用范围，提升军队饮食、军人住房、商业服务、营区物业等领域保障社会化的层次水平。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动员体系融入国家应急动员体系

形成“平时服务、战时应战、急时应急”的一体动员格局。加强军地公共安全领域的合作，提高协同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动国家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机制的有效衔接，逐步构建应战、应急管理合二为一的一体化联合动员体系。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重大国防设施和战场建设融入国家基本建设体系

综合考虑军地需求，推进国家港口、机场、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提高国家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支撑能力。依托地方移动通信网络、测绘系统、气象观测等信息资源，加快军队信息化建设。统筹军民标准建设，建立民标采用、军标转化、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信息共享体制机制，研究制定物联网、导航定位、集成电路、无人机等领域军民通用标准体系。



第二讲 新时代中国国防建设



——国防重大安全领域建设融入国家重大安全领域建设

形成多维一体，协同推进、跨越发展的新兴领域融合发展格局。统筹军地海洋、太空、网络、核、生物和能源等重大安全领域建设，促进重大安全领域高起点、跨越发展。



——军队“走出去”融入经济“走出去”体系

逐步形成以民掩军、军随民进、以军护民的“走出去”发展格局。着眼海外利益拓展和维护，统筹军地“走出去”，把对外经济合作布局同国防战略布局结合起来，拓展海外利益保障融合发展空间。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需求统合，统筹增量存量，同步推进体制和机制改革、体系和要素融合、制度和标准建设，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逐步构建军民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谢谢大家!

